

2025 年西安市社区运动会市级决赛(二次)

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DZDL-2025-042ZZ.1B1)

采 购 人: 西安市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 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前附表〕	8
一、有关定义	11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11
（一）供应商投标流程	11
（二）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2
（三）关于保证金	13
（四）关于联合体	15
（五）关于进口产品	16
（六）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6
（七）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18
（八）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8
（九）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9
（十）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9
（十一）纪律要求	19
三、磋商文件	20
（一）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20
（二）磋商文件主要内容	20
（三）磋商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21
（四）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	21
四、响应文件	21
（一）响应文件的式样	21
（二）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22
（三）报价	22
（四）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22
（五）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23
（六）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
（七）关于响应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24
（八）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24
五、磋商开启程序	24
（一）“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24
（二）开启环节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25
（三）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25

六、资格审查、磋商	25
（一）评审方法	25
（二）评审程序	25
（三）资格审查	25
（四）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8
（四）磋商	30
（五）最后报价	30
（六）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31
（六）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七）复核	34
（八）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4
（九）编写评审报告	35
（十）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35
（十一）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35
（十二）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35
（十三）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36
八、终止采购活动	36
九、确定成交供应商	37
十、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37
（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7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38
（三）履行合同	38
（四）验收或考核	38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39
一、采购项目概况	39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9
2.1 服务内容	39
2.2 服务要求	39
三、商务要求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46
第一部分 响应函	48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50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51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55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55
二、供应商性质	56
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59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59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60
第五部分 响应方案	61
一、技术（服务）要求响应索引表	61
二、商务要求响应索引表	62
三、合同条款响应	63
四、其他需要供应商提供的材料	64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025 年西安市社区运动会市级决赛(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西安市社区运动会市级决赛(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ZDL-2025-042ZZ.1B1

项目名称：2025 年西安市社区运动会市级决赛(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三人制篮球、五人制足球、排球（气排球）、乒乓球、羽毛球 5 个项目体育赛事组织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体育组织服务	三人制篮球、五人制足球、排球（气排球）、乒乓球、羽毛球 5 个项目体育赛事组织服务	1（届）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各项目决赛结束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三人制篮球、五人制足球、排球（气排球）、乒乓球、羽毛球 5 个项目体育赛事组织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三人制篮球、五人制足球、排球（气排球）、乒乓球、羽毛球 5 个项目体育赛事组织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其他合法登记证明文件等；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三选一）：①可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可提供 2024 年度供应商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③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4）税收缴纳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5）履约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被“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之一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9 月 18 日 至 2025 年 09 月 24 日 ，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方式：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磋商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磋商文件（*.SXSZF）。

2.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

3.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4.友情提示：

（1）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前应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

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关于印发《加快“以竹代塑”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发改环资〔2023〕1375号）；

（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6）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体育局（本级）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市政府

联系方式：029-867879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科技路48号创业广场B座1506室

联系方式：029-88861150 转 61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蕾芳

电话：029-88861150 转 6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5 年西安市社区运动会市级决赛(二次)
2	项目编号	DZDL-2025-042ZZ.1B1
3	预算执行书 编号	YS-西安市-2025-02044
4	是否预留份 额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 购	☒ 是 ☐ 否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主要标的产品所属行业划型标准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u>
5	采购预算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 1：500,000.00 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最高限价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6	是否接受联 合体	不接受
7	是否允许进 口产品	☐ 是 ☒ 否
8	是否允许大 中企业向小 微企业分包	☐ 是 ☒ 否
9	投标保证金	免交
10	履约保证金	免交
11	响应文件份 数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三份纸质版响应文件。
12	提交投标样 品	免交
13	政府采购信 息发布媒体 （采购公告、 采购结果公 告、变更公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 http://ccgp-shaanxi.gov.cn/ 。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告)	
14	询问和质疑	见磋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
15	投诉受理	1.受理单位：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2.联系电话：029-89821846 3.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西北国金中心 A 座
16	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	开标形式	☒ 不见面开标 ☐ 见面开标 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18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响应方案	☐ 是 ☒ 否
19	成交通知书	1.领取地点：西安市科技路 48 号创业广场 B 座 1506 室 2.联系电话：029-88861150 转 615 3.联系人：董蕾芳
20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21	CA 业务网点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 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 网点 2：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网点 3：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成交/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每采购包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财政部颁发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不足 6000 元，按 6000 元计取。
23	文件的一致性	1.磋商文件中第一章“磋商公告”、“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三者所载明内容不一致的，以“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内容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2.磋商文件内容有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答疑、澄清或修改文件与本磋商文件有矛盾的，以文件发出时间靠后的内容为准。
24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26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一、有关定义

- 1.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西安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
- 2.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西安市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 4.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 5.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3.下载电子磋商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在【磋商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磋商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磋商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制作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响应文件”相关内容。

5.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7.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成交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前，应由成交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二）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p.gov.cn/2018/zhiihanfanben.zip>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三) 关于保证金

1.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供应商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供应商违约，开具担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2015年西安市财政局先后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2017年西安市财政局对合作机构名单进行了调整，详见《2017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名单）。

《实施方案》链接地址：<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52fd850863a9e4594d.html>

《合作机构名单》链接地址：<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2.投标保证金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规定，供应商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

（1）交纳履约保证金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通过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也可通过履约担保函（包含纸质保函、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其中采用纸质保函的，应当提交保函原件；采用电子保函的，可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即可选择电子履约保函申请（点击申请后系统将自动跳转至电子保函业务平台，选择对应金融机构后，按要求填写相应信息进行申请）。

（2）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① 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采购人，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时，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② 履约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函申请人、项目名称（如分标段，还应写明所投标段）、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覆盖至合同验收之日，履约保函有效期不足的，供应商应向履约保函签发机构办理担保续期手续）；

③ 担保金额不少于《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交纳金额；

④ 保函申请人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若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原则上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多方作为保函申请人，然而对于电子保函，目前只能由下载电子磋商文件的一方作为保函申请人。

（3）退还履约保证金

在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到履约保证金原收取人处办理退还手续，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针对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等支付形式）/当场返还（针对纸质保函）/当场注销（针对电子保函）。

（四）关于联合体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磋商公告中载明“接受联合体”时，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投标；磋商公告未明确载明“不接受联合体”时，视同接受联合体。采购项目接受联合体时，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的。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遵循以下规则：

①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磋商公告中前五项基本要求；第六项《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②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③ 采用资格前审的项目，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前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前审后联合体不得增减、更换成员。

④ 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⑤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交纳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⑥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人员和设备情况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以说明其作为独立供应商所具有的能有效执行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⑦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联合体各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同类或类似业绩可以累计，但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参与的同一业绩不重复计算。

⑧ 响应文件中需要供应商盖章之处，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即可。除联合体协议必须由各方共同签署外，响应文件中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⑨ 对采购项目提出投诉时，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联合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联合体投标无效：

① 没有提交有效的联合体协议的；

②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

③ 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成员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④ 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

⑤ 联合体成员因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五）关于进口产品

1.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有关规定，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磋商公告将明确载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此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仍然可以参与竞争；否则，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

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响应文件无效；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附件。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附件。

（5）“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3.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http:

[//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七）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磋商公告中明确载明安排上述活动的，各供应商应派出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在磋商文件约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

供应商代表可在采购人指引下就采购内容相关数据进行实地测量，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答的问题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做出。口头问题，口头答复；书面问题，将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整理后，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答疑纪要》。答疑纪要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中表述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纪要为准。

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的供应商，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采用最低评审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九）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十）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十一）纪律要求

11.1 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1.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③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4) 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5) 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6)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7)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1)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2)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11.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磋商文件

(一)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二) 磋商文件主要内容

第 1 章 磋商公告

第2章 供应商须知

第3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第4章 合同文本

第5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三）磋商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响应，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磋商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磋商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

（四）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

1.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及“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请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四、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式样

1.组成及格式

供应商依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响应文件。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响应文件。

2.语言

磋商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3.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报价

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1.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响应文件中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电子响应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http://sxx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sxx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http://sxx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磋商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磋商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响应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五）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在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响应文件和开标时解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六）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成交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七）关于响应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磋商小组在评审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磋商小组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八）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 1.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
- 2.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

五、磋商开启程序

开启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一）“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1.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2.“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2.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2 主持人宣布开启：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2.3 解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响应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响应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

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2.4 开启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二）开启环节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

3.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审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六、资格审查、磋商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程序

1.组建磋商小组

为了确保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三）资格审查

开启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项目 电子化交易规则（试行）》的通知》（陕财办

采〔2022〕9号）有关规定，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资格性审查表〕

3.1 一般资格审查

序号	资格项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签章。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签章。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应根据企业性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3 特殊资格审查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其他合法登记证明文件等；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三	①可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选一)	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可提供 2024 年度供应商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③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5	履约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被“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之一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注意事项： 1.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给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磋商文件第二章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四）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与项目的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响应文件封面 （2）响应函 （3）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1）响应函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3）资格证明文件 （4）供应商概况 （5）响应方案
3	响应文件的签章	响应文件的签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供应商承诺书	完全理解并接受《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实质性条款以★为标识，未设置实质性条款时可忽略此项）
9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10	电子响应文件雷同性分析	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审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1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 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 效响应”的情形。

（四）磋商

4.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4.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4.6 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2）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4.7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4.8 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4.9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10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五）最后报价

5.1 方案评审：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2 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提醒，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5.3 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5.4 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项规定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6 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5.7 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5.8 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1）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2）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3）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4）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5.9 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1）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六）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6.1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6.2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1）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2）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3）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6.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6.5 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6.6 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六）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项别	满分	评审要素
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得 10 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注：1.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在报价评审时不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策划方案	1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策划方案，包括①基本思路②工作计划③场地搭建布置④赛事策划⑤参赛邀请五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审：策划方案内容详细全面、合理且针对性、可行性强,每项得 3 分；策划方案内容全面,具有可行性，每项得 2 分；策划方案内容欠缺，较难实施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利

项别	满分	评审要素
		于采购目标的实现，每项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15 分。
赛事服务方案	1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赛事服务方案，包括①人员安排②物资准备③场地维护④现场秩序维护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详细全面、合理且针对性、可行性强，每项得 3 分；方案内容全面，具有可行性，每项得 2 分；方案内容欠缺，较难实施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利于采购目标的实现，每项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12 分。
宣传推广方案	1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宣传推广方案，包括①目标受众②营销策略③合作推广④宣传渠道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全面，思路清晰明确，有创意，且针对性、可行性强，每项得 3 分；方案内容全面，思路明确，具有可行性，每项得 2 分；方案内容欠缺，较难实施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利于采购目标的实现，每项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12 分。
应急预案	8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①应急培训②应急演练③应急通信④事后处理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应急预案内容全面有针对性，人员设备已落实到位，每项得 2 分；应急预案内容匮乏，人员设备已落实到位，每项得 1 分；应急预案内容混乱，人员设备未落实到位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利于采购目标的实现，每项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8 分。
安全保障	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合理、完善、科学的安全保障方案。安保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安全考虑范围周全，措施得当且针对性强得 5 分；安保方案基本符合采购要求，安全考虑范围欠妥，安保措施及针对性不强得 3 分；安保方案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利于采购目标的实现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5 分。
医疗及保险方案	8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医疗及保险方案，包括①医疗救援服务②紧急医疗培训③赛事运营合作医院④保险服务安排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详细合理，可行性强，每项得 2 分；方案内容合理，具有可行性，每项得 1 分；方案内容欠缺，较难实施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利于采购目标的实现，每项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8 分。
场地布置及搭	9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场地布置设计，包括①场地布置搭建②氛围营造③物料制作三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思路清晰明确，布置效果贴合主题，特点突出，可行性强，

项别	满分	评审要素
建场地 布置及 搭建		每项得 3 分；思路清晰，布置效果合理，具有可行性，每项得 2 分；思路混乱，较难实施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利于采购目标的实现，每项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9 分。
物料及 设备清 单	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物料及设备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及物料清单明细、规格型号、数量、生产商等）。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考虑范围周全，准备充分得 5 分；基本符合采购要求，考虑范围欠妥，准备不足得 3 分；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利于采购目标的实现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5 分。
拟派项 目团队	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要求提供详细的人员配置方案及赛事人员补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裁判、组织服务人员、医护人员、宣传推广人员、安保人员等），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履历、相关资格证书、相关经验），要求配备人员数量充足、岗位明确、管理构架合理，相关证明材料完整齐全。拟派服务团队组织管理机构设置健全、人员分工明确、岗位清晰，体育赛事活动经验丰富得 5 分；拟派服务团队组织管理机构设置基本合理、人员分工及岗位设置较清晰，体育赛事活动经验不足得 3 分；拟派服务团队人员分工混乱，岗位设置模糊，无赛事组织经验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5 分。
服务承 诺	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其他实质性提升的增值服务承诺,每提供一条承诺计 1 分，满分 5 分；未提供不计分。
类似业 绩	6	根据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完成过类似体育赛事组织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6 分。未提供不得分。（以上业绩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服务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七）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各采购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 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九）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十一）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十二）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1.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2.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5.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6.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三）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3.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八、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3.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响应文件用于备案。

5.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评审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6.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十、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成交、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三）履行合同

1.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验收或考核

1.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8 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西安市体育局拟采购西安市社区运动会市级决赛体育赛事组织服务供应商。本次采购内容为三人制篮球、五人制足球、排球（气排球）、乒乓球、羽毛球 5 个项目体育赛事组织。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	标包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三人制篮球、五人制足球、排球（气排球）、乒乓球、羽毛球 5 个项目体育赛事组织服务	1	500,000.00	届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	标包名称	服务要求
1	三人制篮球、五人制足球、排球（气排球）、乒乓球、羽毛球 5 个项目体育赛事组织服务	一、赛事基本情况 三人制篮球、五人制足球、排球（气排球）、乒乓球、羽毛球 5 个项目赛事规模（各项目约 300 人），第一阶段所有参赛队伍抽签分为 4 个小组分别进行单循环比赛。第二阶段进行单淘汰赛。 二、主要活动 1.时间：10 月中旬 2.地点：采购人指定 3.启动仪式（不少于两个全民健身节目展演） 4.时间：决赛首日 三、采购内容 （一）承办标准要求 1.比赛场地：适合该项目比赛的专业场地，由采购人指定。 2.供应商负责提供赛事组织（含裁判、工作人员等）、启动仪式、医疗救护、安全保卫、宣传推广、保险服务、比赛场地、竞赛器材、场地搭建（含灯光音响）、氛围布置营造、物资采购及运输等与本项目执行有关的工作； （二）参加队伍 各区县选拔赛优秀队伍、个人（三）规则

采购包	标包名称	服务要求
		按照各项目国家最新修订规则（四）奖励 各项目为参赛运动员颁发纪念品。 （五）保险 1.保险对象是指参与本赛事活动的所有人员。 2.对举办比赛体育场相关联的风险和责任进行投保，此类保险应向受伤人员或者受损物品和财产进行合适数量赔偿。 3.为所有参赛球员购买覆盖赛事周期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和死亡险。 4.参赛队伍也应为球队官员和运动员购买保险。各参赛球队应于赛前向组委会提交所有参赛人员的有效保险文件。供应商应严格审核文件的有效性。 （六）医疗救护 比赛场地应提供医疗服务，并配备救护车，每辆救护车不少于两名医护人员并配备比赛常备药品。救护车应配 AED 及使用 AED 设备的专业医务人员。比赛时，救护车应于赛前 60 分钟抵达赛场，至赛后 30 分钟离开。供应商应为各项目指定医院，并开通就医相关绿色通道。 （七）宣传推广 1.供应商应成立宣传工作组，确定不少于 2 名工作人员负责。赛事举办期间向当地媒体提供相应的赛事信息和报道素材、赛事活动期间相关新闻稿件撰写，宣发的相关报道链接等由供应方收集整理打包，赛后统一提供给采购方。 2.本次活动应提供宣传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线上宣传、线下宣传、媒体合作、直播平台等。 3.市级以上宣传稿件 4 篇以上，各类媒介共计 10 篇以上。 （八）资料留存 所有项目照片、视频、文字资料档案等电子版资料备份至移动硬盘，赛后统一提供给采购方。

三、商务要求

3.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各项目决赛结束。

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采购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已签订的合同文本；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规范规定组织项目验收或考核。

3.4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赛事服务结束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为了保证本合同项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甲方关于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及标包名称）_____的成交结果和磋商文件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带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或限定。

1.2 “合同款”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甲方需就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向乙方支付的款项。

1.3 “人员”系指作为雇员由乙方雇佣并被分配执行本合同服务内容的人员。

1.4 “服务”系指由乙方根据本合同服务内容要求所实施的工作。

1.5 “甲方”系指与供应单位签署服务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即买方。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供应单位，即卖方。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实施地点。

1.8 “必要的支持”系为保证乙方执行合同项下的服务所必须，甲方免费提供的数据、服务、设备以及便利。

1.9“项目”系指《（项目名称）》服务项目名称。

2.合同组成部分：

-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 （3）磋商文件；
- （4）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
- （5）货物/服务清单等其他相关附件。

3.服务内容

3.1.乙方负责承担本次比赛的赛事组织（含裁判、工作人员等）、启动仪式、医疗救护、安全保卫、宣传推广、保险服务、比赛场地、竞赛器材、场地搭建（含灯光音响）、氛围布置营造、物资采购及运输等与本项目执行有关的工作。并向使用部门提交赛事总结等与赛事服务运营有关一切事务，方案策划及运营服务须符合体育赛事相应规范要求。

3.2 比赛总结：高质量、高水平、高效率的协助完成委托的其他工作事项，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协助项目有关的相关文件资料，每项赛事提交赛事总结报告，并及时提交所有项目照片、视频、

文字资料档案等电子版资料备份至移动硬盘，内容齐全，赛后统一提供给采购方。

3.3 本项目供应商不得进行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4. 双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1 甲方有权利对项目活动的相关细节进行监督及了解，决定项目的实施方案。

4.1.2 甲方有权利根据临时情况向乙方提出活动修改意见，经双方协商后实施。

4.1.3 甲方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需延期开展项目活动，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乙方，双方协商修改活动安排。

4.1.4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4.1.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的义务。

4.1.6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的相应义务。

4.2 乙方权利与义务：

4.2.1 乙方负责全部项目活动的相关策划、组织、实施、调度，保证项目活动的顺利进行。

4.2.2 乙方应具备符合组织项目活动的专业资格，并保证选派的工作人员具备相关的专业能力较高的素质。

4.2.3 乙方应制定相应的风险管控和保险方案，对所有参加项目活动的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指导和提示，确保活动安全顺利进行，如发生人身、财产等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4.2.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的相应义务。

5.服务费及资金付款进度

5.1 本次项目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执行该项目所产生的赛事活动组织费用、人员接待费用、媒体费用、广告费用等。

5.2 支付方式

5.2.1 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最后确定的方案、服务规划流程等执行委托工作、随时接受甲方审核及检验，并为甲方提供便利条件，同时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5.2.2 支付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

5.3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5.3.1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赛事服务结束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5.3.2 成交供应商在每次付款前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且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体育服务增值税发票或者财政监制的非税收入票据，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验收

6.1 按国家现行项目实施规范和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

6.2 验收依据

6.2.1 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6.2.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6.2.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7.合同终止和违约责任

在下述条件下，本合同书可提前终止：

7.1 如果一方破产，或正在进行清算程序，或其财产的实质性部分被没收或扣押，则另一方可经书面通知该方而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7.2 如果一方的所有权、组织结构、控制与管理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其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则另一方可经书面通知该方而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7.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书任何约定并在收到另一方向其发出的书面通知后十五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则另一方可经书面通知该方而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有权按照 6.4 条的约定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继续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7.4 如果本合同一方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应按照下述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4.1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应就此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指出乙方没有适当履行的合同条款，并要求纠正。如果乙方确属违约，并且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或已无法纠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金额最高不超过服务费总额 30% 的违约金。

7.4.2 甲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付款，无正当理由迟延付款的，每迟延支付一日，应支付迟延付款金额 0.1% 的违约金。

8.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签订后不可预见并且其发生和后果是双方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该等事件在合同签署后发生，并造成一方不能履行其在合同书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等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瘟疫、流行病、动乱、罢工以及法律规定为“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8.2 如一项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并因此影响任何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该项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延迟期内可暂时中止，且该等不履行不视为对合同的违反。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将该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此后十五日内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和持续时间的充分证据。

8.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双方应相互协商以寻求公平的解决方法并应尽力将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减至最低。如果不可抗力的发生严重阻碍了合同的履行，且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双方仍无法找到公平的解决方法，则任何一方可提前终止本合同书。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扣除乙方为本项目所已经实际支付的必要成本）。

9.知识产权、保密

9.1 合同双方保证，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若因此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由提供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2 甲方享有本合同项下组织、宣传、设计方案、等全部事项内容完整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

书面确认，乙方不得转让、许可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9.3 本合同涉及的文件、资料内容属于甲方商业秘密，除为履行本合同所必须外，未经甲方授权乙方无权向第三方公开。

9.4 合同双方对因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本合同各项条款、有关本合同的谈判、合同一方提供给对方的涉及提供方专属的或保密的信息和数据等属于商业秘密，仅在下列情况下，合同双方才可披露商业秘密条款信息：

9.4.1 依法律法规的规定；

9.4.2 依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司法机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的要求；

9.4.3 在收到对方披露的保密信息之时或之前已从对该保密信息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知悉该信息；

9.4.4 非因乙方过错，而使信息已经公开；

9.4.5 合同双方事先达成书面认可；

9.5 本条款的使用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失效；自其中某项秘密信息依法被公开披露、丧失保密性之日起，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对该信息不再适用。

10. 争议解决

10.1 如果甲乙双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等争议。如果在协商开始的 30 日内双方无法解决争议，则提交给西安仲裁委员会，依据委员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该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违约方承担守约方的全部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公告费、审计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11. 通知

1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2.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双方本着善意和合作的目的，同意就本项目组织中发生的不可预见的变化进行友好协商，并签署书面确认，以修正并取代本合同的约定。如没有签署书面确认，双方以本合同为准。

12.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且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签订时间：_____。

甲方：

乙方：

见证方：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电话：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2025 年西安市社区运动会市级决赛(二次)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及标包名称: _____

供应商: _____

时 间: _____

目 录

- 第一部分 响应函
-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 第五部分 响应方案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单位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包号及标包名称〉磋商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中心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磋商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已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 7、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8、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9、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响应文件、办理响应事宜的情形；
- 10、我单位一旦成交（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11、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12、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 13、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四、我方同意向贵中心提供与本次磋商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五、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六、我方响应文件在开启之日起___个日历日（应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七、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1）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两副；（3）遵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八、所有关于此次磋商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内容 标包名称	A	B
	合计（元）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包号及标包名称〉		
合计（大写）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注：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A 栏未按阿拉伯小写金额样式填写；B 栏未填写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 2.“合计（大写）”栏未按银行大写金额样式进行填写。样式参考：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圆）、角、分、零、整（正）。
- 3.“合计（大写）”金额与 A 栏“合计”不一致的。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所列“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
2. 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3. 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4. 证明文件如为扫描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附件 2）须按给定格式填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 1：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包号及标包名称）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

3.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2：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包括：①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②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③分支机构的负责人；④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⑤个体工商户业主；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

（2）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授权书附此处。

（3）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二选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供应商： 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委派（被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本公司的被授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包号及标包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就该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代表职务：_____ 性别：_____

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扫描件 （有人像面）	被授权代表 身份证扫描件 （有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扫描件 （有国徽面）	被授权代表 身份证扫描件 （有国徽面）

供应商：_____ 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可采用纸质签字或盖章后，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也可使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签章。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等级	类型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 数量		少数民族 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二、供应商性质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应根据企业性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 1.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1）当且仅当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2）本项目主要标的产品所属行业划型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款。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3.监狱企业证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1.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2.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成交、成交；
-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方案

一、技术（服务）要求响应索引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明细	响应索引	偏离说明
备注	1. 对第三章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做出响应。 2. 偏离说明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3. “响应索引”单元格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技术（服务）响应方案 4.1.1”。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附：技术（服务）响应方案

二、商务要求响应索引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明细	响应索引	偏离说明
备注	1.对第三章中的商务要求做出响应。 2.偏离说明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3.“响应索引”单元格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商务响应方案 4.1.1”。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附：商务响应方案

三、合同条款响应

序号	条款名称	磋商文件合同条款明细	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响应	响应说明
备注	1. “完全接受”的条款无需在本表中列出，按表下方所做“声明”执行；对于需要供应商填报的内容，以及“不能接受”或“有条件接受”的条款，则应写明该条款名称及条款明细、以及供应商所能接受的条件。 2. 因表格空间因有限，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时，允许在表后进行响应，但须在表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本表下方 3.1.1”。			

声明：除上表所列的合同条款外，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合同条款我方均完全接受。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四、其他需要供应商提供的材料

1.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 业绩和经历	拟派 分工
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 业绩和经历	拟派 分工
技术人员/服务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 业绩和经历	拟派 分工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 业绩和经历	拟派 分工
备注	1. 表格行数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2. 表中所列“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服务人员、辅助人员”仅为示例，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安排人员类别。 3. 磋商文件对人员“资格\学历\职称”提出要求的，应在本表下方附相应的“资格证\学历证\职称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2.拟投入项目的物料及设备清单表

序号	物料/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生产企业	使用年限	自购/外协
备注	1. 表格行数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2. 设备可以填写单台设备，也可以填写成套设备。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3.业绩

4.其他（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补充）